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条款
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1922018090308872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住宅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**保险赔偿**责任期间内，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因**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**质量存在潜在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、加固或重建的费用。

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施救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**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**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**保险**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**供热与供冷系统**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**保险**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赔偿责任期间

第七条 本附加险**保险赔偿**责任期间，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之日起算，最长不超过两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赔偿**责任**期间开始前（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内），保险人不承担**保险赔偿**责任。